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  
**形的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标的公司”）重整投资人，拟向网信证券管理人支付现金15亿元用于清偿网信证券债务，并在重整完成后持有网信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